

收文編號：1070005312

議案編號：1070502071007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30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追查可能逃漏不動產之所得稅或贈與稅及檢討改善租賃所得查核之說明，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641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稅機關應追查可能逃漏不動產之所得稅或贈與稅及檢討改善租賃所得查核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2 月 5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陸、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之財政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第 3 項辦理。
- 二、有關國稅機關允宜結合財產總歸戶之各類財產資訊，進一步分析其資金來源，並追查可能逃漏之所得稅或贈與稅等稅捐，以落實居住正義乙節，本部辦理事項如下：
  - （一）為查緝不動產炒作投機，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對不動產短期頻繁交易、大額交易及購置預售屋（含紅單）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轉售者，加強查核，按實際交易價格課徵所得稅，減少房市投機，自 99 年 10 月至 107 年 2 月底查核件數 1 萬 5,202 件，補徵綜合所得稅新臺幣（下同）73.06 億元。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為解決房地分開課稅缺失，建立合理透明稅制，並與國際稅制接軌，我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所增加之所得稅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等社會福利支出，逐步落實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有助社會資源合理配置。

(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個人在 1 年內贈與財產總值超過 220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就鉅額財產減少或移轉股權、甫成年人取得不動產、未成年人擁有大額存款或結購大額外匯、三角移轉及大額土地徵收補償費案件列為經常性業務加強查核，遏止逃漏。

三、有關 104 年度房屋租賃所得申報及查核調增之件數及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甚多，且對於大專院校學生校外租屋有關之逃漏稅問題並未專項控管，致無法了解其查緝績效乙節，本部辦理事項如下：

(一)自 102 年起本部將承租繁榮地點或商圈黃金店面而申報租金費用偏低之扣繳單位，列為本部各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有關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之重點查核對象，遏止租賃所得之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近年將租賃所得列入重點查核項目加強查核，促使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基於維護國家稅收及促進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各年度訂定相關作業計畫廣續積極查核，包括個人出租大樓、公寓或套(雅)房(如學生校外租屋部分)，均納入重點查核對象。

(二)據統計 105 年度個人持有不動產租賃所得核定情形，核定租賃所得 65 萬餘件，核定租賃所得金額 1 千億餘元，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將廣續加強查核，防杜租稅逃漏行為，維護租稅公平。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許委員淑華、林委員為洲、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